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東方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光晨

被告 樂整合行銷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徐沛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整合行銷工作室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提出起訴狀繕本1件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